2019~2020 年度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 评选活动方案

为积极响应政府大力推行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,规范企业经营行为,塑造行业典范、表彰先进,增加协会凝聚力及在社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,引导企业在品牌创建中做强做大,促进我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,为建设宜居玉林作出贡献。根据《玉林市房地产业协会章程》、《玉林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《玉林市房地产行业自律公约》等相关内容之规定,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报请主管部门审批同意,并报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同意备案,在全市房地产企业中开展"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"的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- 1、企业在所辖市(区)市场份额占有率达3%或以上。
- 2、连续两年开发面积、销售面积保持稳定。
- 3、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公益活动。
- 4、社会信誉度良好,没有被媒体(国家注册的正规媒体)曝光 的不良行为。
 - 5、拥有三级及以上开发资质。
 - 6、积极参加协会活动,履行协会章程和义务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、根据协会章程规定,"优秀房地产企业"的评选应在会员范围内进行。为此,凡申报全市"优秀房地产企业"的企业,必须是市房协会员单位。如原不是市房协会员单位的,在申报市"优秀房地产企业"时应同时办理申请入会手续。

- 2、所有申请参评企业必须在11月30日前将参评资料(一式两份,纸质打印版)送交至协会秘书处(可邮寄)。
- 3、玉林市"优秀房地产企业"每两年评选一次,第一次评选在2020年进行,考评年度节点为2019年及2020年。
- 4、评选方法采取自下而上,民主集中的方式,即由企业自愿申报或会员推荐,秘书处成立委员会进行评选,并经会长办公会决定、社会公示等程序。
- 5、授权秘书处根据本方案,制定评选实施办法,经会长办公会 审议通过后组织具体评选工作。

三、鼓励办法

- 1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,由协会颁发"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" 牌匾,通过我市权威媒体公布宣传,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。
- 2、对特别优秀的房地产企业,由协会推荐参加广西房地产业协会、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的各类奖项评选。
- 3、获得"玉林市优房地产企业"荣誉称号的企业将被上报至玉林市住建局备案,并可获得2020年"玉林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"企业3分加分。



玉林市房地产行业"优秀房地产企业"

评选实施办法

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在会员单位中开展"优秀房地产企业"评选活动方案,特制定本评选实施办法。

- 一、本评选具体由协会秘书处组织,成立"优秀房地产企业"评选委员会,本项评选活动**不收取任何费用**。
 - 二、评选活动每两年一次(从2020年开始)
 - 三、优秀企业产生的办法
 - 1、候选"优秀企业"的产生
- ①企业自愿申报,协会秘书处在企业申报时进行审核,也适用它方推荐。
 - ②候选企业基本要求:
 - A. 模范执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地方行政规范;
- B. 自觉履行协会章程的权利和义务,按时交纳会费,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 - C. 遵守协会的"诚信自律公约",履行社会责任。
- ③每次候选控制名额为会员总数的 5% (约 25 名), 各市(区)的名额可按实际情况协商调剂,不滥竽充数。
- 2、候选企业进行自评,各县市区房协参照评委会的方法进行初评,并给每个候选企业初评意见。(县市区无房协的,直接报送至市房协,在征得各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后由市房协进行终评。)
- 3、评委会对候选企业评审打分,以总分排序评选出优秀房地产 企业名单。

4、优秀企业名单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,在协会指定媒体向社会公示七天,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本次评选的"优秀房地产企业"诞生,协会发文并宣传公告。

四、每期评选产生"优秀房地产企业"数量:控制在25名内,按评选总分100分(含100分)以上的排序选前25名,总分不达100分的企业,总分排序在25名内也不入选优秀企业。

五、优秀企业每两年评选一次,当期优秀企业可继续参加下一期评选活动,**连续两期都评为优秀企业**者,可获得"玉林市著名房地产企业"证书和牌匾中加冠"玉林市著名房地产企业"称号。

六、优秀企业的评选程序

- 1、协会发布评选活动通知,协会秘书处组织发动。
- 2、会员单位自愿并自行申报(协会秘书处制定"优秀房地产企业"申请表一附件1)。
- 3、全市候选名单经统一确认后,即发给"优秀房地产企业"评定考量标准表(附件2),由候选企业按评选要求进行自评。
- 4、协会在企业自评基础上组织初评,加具初评意见,统一报送 至协会秘书处。
- 5、市房协评委会对候选企业进行评议审核(如有需要,评委可亲临企业视察检查)。
- 6、评委在"优秀房地产企业"评定考量标准中打分。每一评委在每个候选企业评分表中累计出总分值并亲笔签名确认。各评委对每个候选企业评的总分值(含各候选企业初评总分)相加平均后即为候选企业终极的总分值,由评委会负责人签名确认(上述所有评分表要归档保存)。
 - 7、评委会对候选企业的终极总分值排序,确定入选优秀企业名

单,报协会理事会审定。

- 8、会长办公会审定的优秀企业名单,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。
- 七、"优秀房地产企业"评委的组成
- 1、评委人数 11 人
- 2、评委会构成:

评委会主任: 1人

副会长单位评委: 2人

协会秘书处评委: 2人

协会常务理事评委: 1人

特邀评委: 5人

3、实行评委回避:凡评委的企业参评,必须自动提出回避,不 参予本企业的评选。

八、"优秀房地产企业"评定考量具体标准(见附件2"优秀房地产企业"评定考量标准表)。

九、"优秀房地产企业"评出后,协会行文通告,**向优秀企业颁 发证书和"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"牌匾**,并广泛宣传、报道,建立 优秀、著名企业档案,提供优质服务,向上推荐参加各类评选。

十、为使评选活动办得更公平、公正、客观,欢迎各界积极参与,并按本评选实施办法加以检查监督,特设投诉电话: 2127066。

十一、本评选实施办法经协会会长办公会通过后即施行,所有评选奖项在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。

附件: 1、"优秀房地产企业"申请表

2、"优秀房地产企业"评定考量标准表

附件1

2019~2020 年度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 参评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					
企业法人				联系电话				
企业地址				电话				
注册地域				注册资本				
开发资质等级			资质	质批准单位及 批准日期				
企业成立日期			经	营业务内容				
企业现有人数			近	两年开发项目				
目前未开发土地存 量土地面积		m ²	近	两年经营业绩	2019年 销售面积 2020年 销售面积	m^2 m^2		
近两年企业或项目 获得国家、省、市 评价	(如广厦 信、纳税			能认定、绿色化	主区、节能、	物管、诚		
候选"优秀房地产企业"基本要求评价								
基本要求		企业自我评价		行政或协会评价 此项在企业交表后作出评价				
4120		合格	-	自觉履行	合格	自觉履行		
1、模范执行国家方针	1、模范执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							
法规和地方行政规范								
2、自觉履行协会章								
和义务,积极参与协会组织								
的各项活动								
3、遵守协会的"诚何"								
约",履行社会责任								

申请企业申报意见	(法人签字,)	华加盖2	公章)
	年	月	日
秘书处审核意见		(2	签字)
	年	月	日
评委会核定意见		盖协会么	
	年	月	日

说明:

- 1、近两年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评价项应是各级行政机关、行业单位(及其授权单位)给予企业的评价(包括证书、奖牌、公告等)。
 - 2、2020年销售面积截止到10月31日。
- 2、基本要求评价项,分别由企业和行政或协会作出评价,据企业情况给予评定,即在合格(或自觉履行)处打"√"。
- 3、审核单位意见栏,应对申请表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准,加具意见,并按评 选实施办法,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入选候选"优秀企业"。
 - 4、本申请表一式二份,秘书处、评委会各一份。

附件 2

"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"评定考量标准表

(自评、初评、终评适用)

候选企业名称		尔					
类别	项目	评选考量内容	最高分值	企业自 评分值	初评 分值	终评 分值	说明
	_	资质状况	15				本项2适用 于三级(不 含三级以 下企业)
		1、现有资质三级及以上	(10)				
		2、两年内资质有升级的	(5)				
		企业管理	45				
基 (得无需写 分者,无	11	1、有人才培养计划	(6)				
		2、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	(4)				
		 3、企业治理结构较完善 					
		A、有合格财务管理人员 和有符合国家要求的财 务管理制度	(12)				
		B、有符合资质要求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,保证工程质量的制度措施	(10)				
		C、有合格的统计人员, 报表及时准确,真实报 送	(5)				
		D、有营销、策划人员, 按国家有关要求较好地 把握市场、活跃市场	(5)				
		E、有企业文化, 员工团 结和谐	(3)				

基础分 (有分者 无需与)	11	市场开发	30		
		1、近两年开发面积平均 15万 m²以上	(5)		-
		2、年销售面积 6 万 m² 以上	(10)		
		3、连续两年开发、销售 平稳	(5)		
		4、市场占有率占各市 (区)3%以上	(10)		
		社会信誉	10		市一级媒体颁发的证书或奖牌
	四	1、客户或媒体评价好	(4)		
基础分 (有者 得分,		2、应对危机能力(如投诉等)	(6)		
无者无 需填		社会责任	10		
写)	五	1、自愿组织参与社会公 益活动	(5)		
		2、自发参与慈善活动表 爱心	(5)		
	六	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	20		凡 目 满 時 入 別 所 会 者 。 者 。
		1、重视节水、节地、节 材、节能			
		A、有雨水收集系统,循 环利用	(3)		
奖励 角 分 者 填 分 者 填		B、保护古树名木,充分 利用原地形、地貌,大 树开发建设	(2)		
		C、充分利用废弃地、边 角地,开发地下空间	(2)		
		D、使用新型墙体节能建 材	(3)		
		E、采用太阳能、节能灯	(2)		
		2、绿色建筑			
		A、有项目获绿色住区、 住宅性能评定、广厦奖	(6)		

		B、种植本土遮阳大树和 植物	(2)					
		社会职责	5					
		1、学习、推动"玉林市 房地产行业自律公约"	(2)					
		2、重视企业党、团、工 会建设	(3)				凡奖励项 目不宜给	
		社会贡献	15				满分,除 特别出	
		1、纳税全市 50 强内	(3)				色、顶级 者。(纳	
		3、市场占有率各市(区) 5%以上	(3)				税项目只 能取其一	
		4、慈善捐款每年 20 万 元以上	(3)				得分)	
		5、信用评级 AA (银信)	(3)					
		6、信用评级 AA(中国 房地产业协会)	(3)					
			总分					
企业 自评	意见:				(盖夕	公 章)		
	意见:	总分:	法	人签字:		日期:		
秘书处 初评	EN JU.				(盖么	公章)		
		总分:		签字:		日期:		
评选最终结果	经评	委会综合评定,该企业最	终获得总	分为	分,排歹	川名次 :第	名。	
			评委主	评委主任签名:		日期:		

说明:

- 1、候选企业填报一式二份,秘书处一份,评委会一份。
- 2、候选企业应按评选考量内容要求提供有关材料、证明,供审核。
- 3、评选各阶段均要客观、真实,要以主管机关、民政、税务、工商、银行、人力资源部门、地方权威媒体等发布的信息为依据。
- 4、候选企业提供的奖牌、奖项、等级评定、发票收据必须是县级以上行政机关(或授权单位)为准。
 - 5、对应项目无分值时,则该行无需填写。